

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

食堂食材配送合同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北京市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 方：北京伟信利诚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4月23日

甲方（需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段玉林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朝辛路北侧水库路供热厂综合用房 B 段

联系电话：010-69742645

乙方（供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伟信利诚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卢伟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流村段 52 号及南雁路 52 号院水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4 号厅粮油区 18-19 号

联系电话：1352279668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为甲方单位食堂配送食材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食材配送价格

中标成交费率为 97%，单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平均价格\*成交费率为准，不再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# 二、配送食材的范围、品种、规格及质量标准

1. 配送范围：按甲方提出需求，各类新鲜蔬菜、水果、肉类（包括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米、面等）、禽类、蛋类、水产类、粮油、副食调料、乳制品、豆制品等食堂日常所需

食材。

2. 品种与质量：具体食材品种、规格以甲方每周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。乙方应确保所配送食材符合甲方要求，如蔬菜应保证新鲜、无黄叶、无烂叶、无病虫害；肉类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无注水、无病变、无感官异常；米、面、粮油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。乙方应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文件，如检验报告、检疫证明等供甲方查验。

### 三、配送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服务期间：2026年4月25日-2026年12月31日

2. 配送时间：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、场所配送食品食材，原则上每周配送3次以上，特殊情况甲方提前6小时通知乙方，并协商确定新的配送时间。

3. 配送地点：甲方单位食堂所在地，地址为[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]。

4. 配送方式：乙方负责安排专业的配送车辆和人员，将食材安全、及时地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。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保鲜、冷藏防护措施，确保食材的质量不受影响。

### 四、食材价格及结算方式

1. 食材价格：配送食材价格以单价计算，再进行合计汇总。单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平均价格\*成交费率为准，如特殊时期（严重自然灾害：台风、洪涝、暴雪、地震等，导致生产/运输/供应中断、成本陡增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

疫情、重大传染病暴发，物流受阻、人力/防疫成本上升；  
战争/重大社会安全事件：影响全国/区域供应链与物资保障）  
经甲方确认后价格可上浮，上浮比例不得超过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平均价格的 5%，上浮后的单价\*成交费率。在配送时需提供本周所有食材价格，后附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截图。

2. 结算方式：按照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，每两个月结算一次，结算金额与实际供应食材数量为准。（如遇年度区财政财务结算封账期间，结算周期顺延至下一年度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下达后支付，期间乙方不得停止供货服务）

3.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同意以本合同总款项的 3%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，由甲方在结算合同期内首笔服务费用时先行扣留，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乙方无违约事件发生的，甲方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预扣的履约保证金（履约保证金支付时不计算利息）。

## 五、验收及退换货

验收及退换：甲方在收到食材后，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采购订单现场进行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。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短缺，乙方应负责无偿退换。

## 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、数量、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提前一周向乙方提供采购订单，并按时支付货款。

3. 为乙方的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如提供场地用于食材卸载、验收等。

4. 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报价、配送渠道等信息。

## 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质量标准 and 数量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配送食材。

3. 保证所配送食材的安全、新鲜，提供食材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。

4. 定期对配送车辆和设备进行清洁、消毒和维护，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卫生和安全。

5.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配送食材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，避免对甲方食堂食品加工的影响。

6. 涉及政府下达扶贫产品采购任务时，由甲方按政府规定执行。

7. 乙方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

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乙方负责配送设备、车辆、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照未支付货款金额的[万分之一]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（政府财政预算未拨付、年底结算封账、审计审查需资金冻结等情况导致延迟付款的，乙方表示谅解，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）。

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质量标准 and 数量配送食材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如逾期配送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当次配送订单金额的[1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如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无偿退换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等。合同期内乙方累计[3]出现配送问题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[30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## 八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因素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3. 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，本合同自行

终止。

### 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合同签订地为[北京市昌平区]。

### 十、其他条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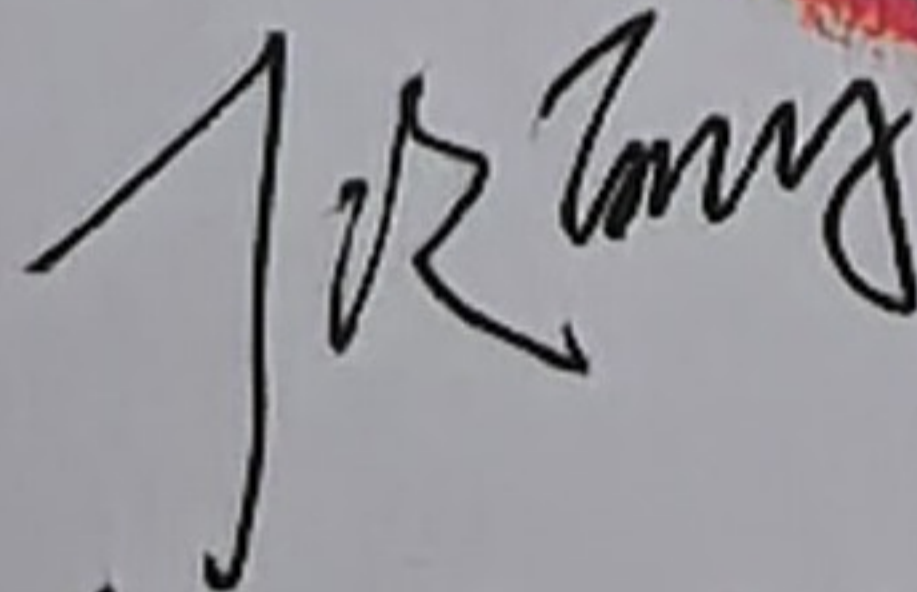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同期满后，双方未续签协议的，则合同期满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签章）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签章）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